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文件

粤交档信〔2017〕33号

关于印发湛江港霞山港区 400#泊位码头 工程结构加固改造工程项目档案 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湛江港霞山港区 400#泊位码头工程结构加固改造工程档案验收的请示》（湛交报〔2017〕134号）的申请，依据《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交办档函〔2015〕697号）的有关规定，2017年6月8日，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组织验收组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们。

湛江港霞山港区 400#泊位码头工程结构 加固改造工程档案验收意见

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湛江港霞山港区 400#泊位码头工程结构加固改造工程档案验收的请示》（湛交报〔2017〕134 号）的申请，依据《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交办档函〔2015〕697 号）的有关规定，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湛江市档案局、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和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09〕225 号）的要求，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湛江港霞山港区 400#泊位码头工程结构加固改造工程方案的批复》（厅水便〔2013〕79 号）批准建设，工程于 2014 年 8 月开

工，2014年10月完工。

该工程是对湛江港霞山港区 400#泊位码头结构按靠泊 20 万吨级散货船舶进行加固改造。码头规模和功能保持不变。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较重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将其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及监理工作内容；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竣工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分工明确；各单位均配备了适应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项目档案整理规范要求。

（一）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批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阶段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形成纸质档案 31 卷。

经验收组抽查，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较齐全、完整，反映了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全过程。

（二）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完备。

（三）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图面较清晰，能够反映工程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四）文件分类准确、排列有序，基本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

(五) 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

(六) 编制了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编目较为规范。

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码头运营等工作提供了有效依据，保证了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 7 人，依据《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如：

(一) 个别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

希望有关单位针对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继续做好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为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

湛江港霞山港区 400#泊位码头工程结构加固改造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

2017 年 6 月 8 日

附件：湛江港霞山港区 400#泊位码头工程结构加固改造
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7年6月1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湛江市档案局、湛江市港口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7年6月13日印发
